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及

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電檢修工程訂立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技師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予彼等之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立的前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在簽署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後已同時被終止。

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承辦商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立的前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在簽署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後已同時被終止。

由於技師及承辦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技師及承辦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及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 105,0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32,911,000 港元、177,215,000 港元及 177,215,000 港元）；而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 52,5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0 元（約相等於 66,456,000 港元、88,608,000 港元及 88,608,000 港元）。

由於有關兩份新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單獨及合併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兩份新框架協議須各自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A)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關於前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電檢修工程訂立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技師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予彼等之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前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在簽署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後已同時被終止。因此，前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所述的年度上限已不再適用。

下文載列為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簡短摘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及
- (ii) 中電檢修工程（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技師」）。

主要條款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期限為兩年九個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

- 日常維修及維護，包括防霜、防熱及其他季節性情況的防護；
- 持續技術測試及定期技術改造，以確保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發電之監管規定及規格；
- 規劃週期性的全面檢查、維修、零部件更換和調校計量器具；及
- 僱主與技師不時同意為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運作所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

服務費的釐定應由相關僱主及相關技師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雙方同意協定。相關的僱主必須獲得不少於三家具有與技師同類經驗和服務質素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以確保相關技師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均不遜於現行市場與我方無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用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為人民幣 105,0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32,911,000 港元、177,215,000 港元及 177,215,000 港元），乃基於以下因素：

(a) 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85,190	100,790	117,460

- (b) 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
- (c) 所需技術人員的預期時間成本；及
- (d) 所涉及維修和維護工作的複雜程度。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條款、其建議年度上限基於的因素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以維持中電檢修工程提供的所有相關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公平，確保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B) 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關於前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承辦商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前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在簽署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後已同時被終止。因此，前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年度上限已不再適用。

下文載列為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簡短摘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及
-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承辦商」）。

主要條款

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兩年九個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包括：

- 燃料相關服務，包括運輸及裝卸煤炭；處理化學品和化學品容器；處置發電過程產生的煤灰、煤屑及廢料；
- 發電廠生產場地、生產設施及設備（不包括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的日常清潔、維修和保養服務，包括鍋爐房、汽機房、冷熱空調系統、內部運輸鐵路、消防安全系統等；
- 綜合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特種車輛及貨物運輸、職工上下班通行車、辦公區物業管理、保安及消防安全管理等；及
- 與各發電廠營運有關的其他配套服務。

服務費的釐定應由相關僱主及相關承辦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雙方同意協定。相關的僱主必須獲得不少於三家具有與承辦商同類經驗和服務質素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以確保相關承辦商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均不遜於現行市場與我方無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用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為人民幣 52,5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0 元（約相等於 66,456,000 港元、88,608,000 港元及 88,608,000 港元），乃基於以下因素：

(a) 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52,860	63,110	50,680

(b) 各發電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以滿足當地逐步提升的環境及安全法規；

(c) 所需勞工的預期時間成本；及

(d) 適度的通脹預期。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建議年度上限基於的因素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以維持中電國際所提供的所有相關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公平，確保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鑒於平圩各廠擴建現有及新建大容量發電機組，對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的需求近年不斷急升，以回應中國政府提高環保和節能發電的標準。本集團打算自組技術及配套服務團隊，以逐步取代現時由中電國際提供的相關服務。

平圩各廠已優先聘用技師及承辦商負責相關工作的人員，從而使平圩各廠能夠有效地滿足自家的發電目標，調動其自有的人力資源，長遠加強其管理的監控及增加營運的靈活性。雖然本集團的僱員數目及人工成本將大幅增加，但同時減少將來就有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數量。

同資產收購協議相關，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減少前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及前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反映提供予本集團的配套服務量有所減少，故本公司訂立兩份新框架協議以取代之前相關的框架協議。因此，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及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已作修訂，分別從之前的人民幣 366,000,000 元減少至人民幣 140,000,000 元及從之前的人民幣 272,000,000 元減少至人民幣 70,000,000 元。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維修及維護發電機組對確保本公司燃煤發電廠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實屬必要。該種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高技術要求，並僅可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業知識的工程人員及熟練技術人員進行。由於技師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並對本公司相關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擁有專門深入的了解，訂立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將確保持續獲得可靠服務，以及促進僱主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

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配套服務對本公司各發電廠的一般日常營運實屬必要，並有助於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的環境及安全法規。本公司相信，承辦商對處理燃料、化學品及廢料擁有專門知識，將確保各種加工及其後廢料的處置，均按中國有關法規進行。此外，因為承辦商皆位於本公司相關發電廠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訂立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確保持續獲得可靠服務，以及促進僱主的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

本公司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從提供同類性質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或投標的程序，有效作為對技師及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監控機制。此有助於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屬公平合理，和現行市場與我方無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媲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及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技師及承辦商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發電廠及風力發電廠。

技師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為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技術維修及維護服務。

承辦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配套服務予發電廠營運。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50%。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技師及承辦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及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 105,0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40,000,000 元（約相等於 132,911,000 港元、177,215,000 港元及 177,215,000 港元）；而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 52,5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0 元及人民幣 70,000,000 元（約相等於 66,456,000 港元、88,608,000 港元及 88,608,000 港元）。

由於有關兩份新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單獨及合併計算後）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兩份新框架協議須各自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概無董事於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及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資產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中電國際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訂立的三份資產收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辦商」	指	中電國際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承辦商」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檢修工程」	指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提供有關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及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檢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提供綜合維修及維護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圩各廠」	指	平圩電廠及平圩二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立的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前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檢修工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立的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師」	指	中電檢修工程的直接附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技師」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余兵，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